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肖瑾、唐秋英、阎磊

2020 年 3 月 19 日